

# 融资融券业务 投资者教育资料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介绍 P1

### 第二部分

基本知识解析 P2-6

### 第三部分

业务流程介绍 P7-14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提醒 P15

### 第五部分

重要风险提示 P16-17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介绍

制度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查询途径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业务许可和监督、担保物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原则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网(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首页>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证券交易监管>证券交易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深交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流程、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和担保物的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风险控制等事项作详细规定。	深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首页>法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交易类>特定业务>融资融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交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流程、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和担保物的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风险控制等事项作详细规定。	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首页>规则>本所业务规则>交易通用>特定业务>融资融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账户开立和变更、证券登记和存管、资金交收与证券结算、证券划转、违约处置和权益处理等相关业务作详细规定。	中国结算网( <a href="http://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a> ) “首页>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融资融券与转融通”

## 第二部分 基本知识解析

### 1、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

项目	普通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
交易资金来源不同	必须以全额自有资金或自有证券参与证券交易	提供保证金，向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卖出
杠杆效应不同	无财务杠杆效应	有一定财务杠杆效应，盈亏放大
交易标的范围不同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证券	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指定的标的证券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关系不同	委托买卖关系	委托买卖关系、资金或证券借贷关系
交易期限不同	没有交易期限	融资融券交易的合约期限为 6 个月
风险承担不同	风险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可能承担投资者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

### 2、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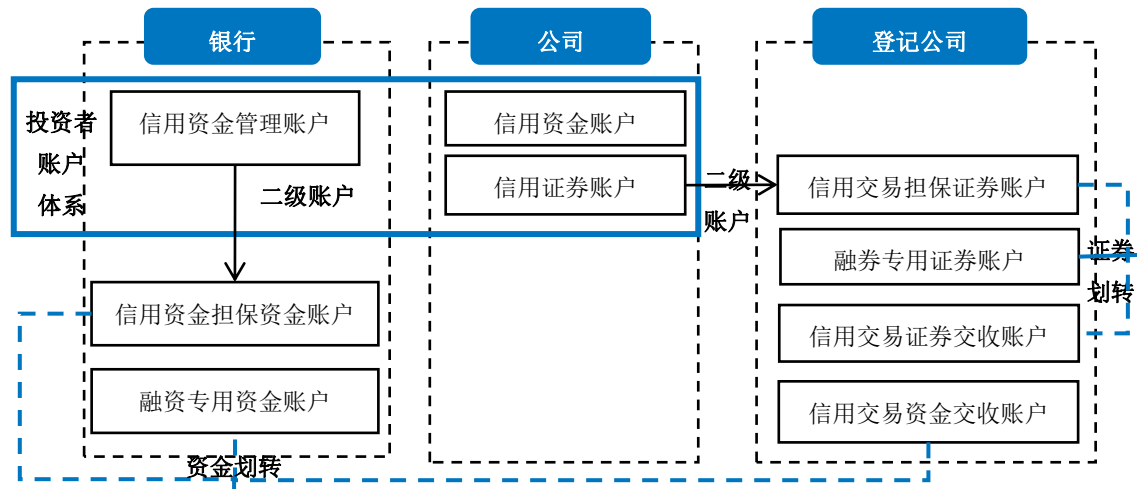
关系	解释
相互独立	信用证券账户独立于普通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账户。
一一对应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与本人普通证券账户一一对应，两个账户的投资者信息保持一致。
证券划转	融资融券交易前，若投资者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作为担保物，需将证券从普通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 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后，信用账户销户前，剩余的担保证券需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在满足证券集中度要求时，可将超过维持担保比例 300%以上部分的担保证券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

### 3、信用账户的构成、用途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用以记录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明细。

(1) 信用证券账户是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载投资者委托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的账户，该账户是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一家证券交易所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2) 信用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在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信用交易用途的资金账户。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投资者应以自身名义在公司开立信用资金账户，在存管银行开立信用资金管理账户。信用资金管理账户是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信用交易资金存管的资金账户，是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帐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



#### 4、概念解析

**【标的证券】**：投资者可以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品种，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标的证券范围。

**【融资融券保证金】**：投资者申请向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时，需要向公司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可以提交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现金 100%计入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按照市值与其折算率的乘积计入保证金。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可用于充抵融资融券保证金的证券。由公司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结合市场情况、自身状况等因素确定或调整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公司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标准，结合市场情况、自身状况等因素确定或调整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一定折算的折算比例。以现金作为保证金时，可以全额计入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100%

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100%

\*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投资者初始资金的放大倍数，投资者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保证金比例。在投资者保证金金额一定的情况下，保证金比例越高，投资者可融资、融券的规模就越小，杠杆率越低。公司可根据市场因素、标的证券类别调整保证金比例标准，也可根据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状况及其申请，为投资者设置固定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但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担保物】**：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公司所负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投资者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

出证券所得全部资金、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全部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

**【风险阈值】**：

阈值名称	概念内容	当前标准
警戒线	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	150%
平仓线	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触及平仓线，公司将通知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将按合同约定对信用账户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处理。	130%
追保到位线	投资者达到平仓线以下按约定追加保证金，当日清算后其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的标准。	140%

\*注：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风险阈值标准进行调整。

**【持仓集中度】**：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投资者向其信用账户划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相关业务参数以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盯市与通知】**：公司监测每笔融资融券合约的有效期，逐日计算投资者提交的担保物价值，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合约即将到期或已逾期、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风险阈值时，公司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相应通知。

## 5、强制平仓及触发条件

强制平仓	在融资或融券交易中，当投资者触发强制平仓条件时，公司对投资者担保物予以处分的行为。
触发条件	当融资融券合同过期、融资融券合约过期、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等情况发生，如投资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消除上述情况的，公司有权按约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公司有权强制平仓处分担保物，优先实现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有权机关执行。
	出现投资者未按约定及时终止合同或合约的其他情况时：如融资买入的证券终止上市、投资者或公司丧失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等，投资者应按公司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了结相关信用交易。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有权按照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 6、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标准

融资融券息费是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而收取的报酬，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罚息等。具体标准以投资者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中约定为准。

## 7、融资融券息费的计算和扣收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年利率）×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360**

**融券费用=融券金额×融券费率(年费率)×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360** （融券金额=融券数量×卖出成交价格）

计息期间遇利率或费率调整的，自调整日起，新产生的融资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计息。

公司定期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五结息（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星期五），扣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定期结息前了结的单笔融资交易，在了结时收取该笔融资交易的融资利息；因投资者可用资金不足未能足额扣收的融资利息，记为投资者对公司新增的融资负债，即“其他负债”。

定期结息前了结的单笔融券交易，则在了结时将该笔融券费用记为投资者对公司新增的融资负债，即“其他负债”。

## 三、业务流程介绍

### 1、业务准入条件

目前，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1) 普通账户为合格账户，开户资料真实完整；
- (2) 交易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第三方存管；
- (3)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半年以上、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 (4) 账户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且没有设立任何抵押或担保；
- (5)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 (6) 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 a. 在其他券商的融资融券合同未终止，或信用证券账户尚未注销；
  - b. 为本公司股东、关联人；
  - c. 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融资融券客户黑名单和反洗钱黑名单的投资者；
  - d. 公司认定的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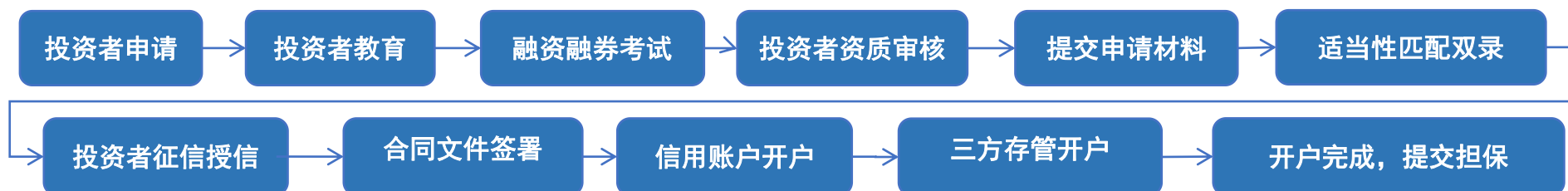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不受前述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和证券类资产的限制。

专业机构投资者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注：准入要求根据监管要求与市场变化适时调整。**

## 2、开户办理流程

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申请开户办理流程如图：



## 3、授信额度申请和调整

### （1）授信额度申请

■ 授信申请：投资者提交授信申请，提供征信相关材料。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征信材料和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对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 授信评估：公司对投资者授信申请及资料进行要素审核，综合考虑投资者提供有效证明的金融资产价值、申请的融资融券额度、拟提交的担保物、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上限、初始保证金比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现有规模等因素，初步确定投资者授信额度。

■ 额度设置：投资者授信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公司根据审批结果为投资者设置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设置生效后，投资者可在其信用账户中循环使用授信额度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 （2）授信额度调整

■ 在授信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出申请变更授信额度。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重新评定的信用级别及信用上限、公司融资融券现有规模、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可重新确定投资者授信额度。

■ 投资者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变更申请表》及证券类资产证明等材料。

■ 公司对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多级审核，审批通过后为投资者调整授信额度。

#### 4、合同签署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确定了解相关业务风险；阅读并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明确合同有效期、授信额度等合同要素，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5、信用账户委托

委托类别	委托内容
非交易类	<b>担保品划转：</b> 投资者在其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 包括 <b>担保物划入</b> （由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及 <b>担保品划出</b> （由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 <b>信用资金划转：</b> 通过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在信用资金账户和银行存管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普通交易	<b>担保品买入：</b> 以自有资金买入证券，买入证券须在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b>担保品卖出：</b> 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持仓证券。如卖出证券有对应融资负债，则卖出所得资金优先归还融资负债。 担保证券的大宗交易方式按照交易所规定执行。
融资交易	<b>融资买入：</b> 投资者向公司借入资金买入标的证券，买入的证券直接划入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b>卖券还款：</b> 投资者卖券还款时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偿还融资负债，偿还负债后剩余资金为投资者自有资金。 <b>直接还款：</b> 投资者转入资金或以其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直接偿还融资负债。
融券交易	<b>融券卖出：</b> 投资者向公司借入证券后卖出。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卖出所得价款仅可用于买券还券、归还息费、购买交易所认可的高流动性证券等。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 <b>买券还券：</b> 投资者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买入相应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b>直接还券：</b> 投资者从普通账户划入相应证券或以其信用证券账户中的相应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注：T日融券卖出后，从T+1日起方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
新股申购	信用证券账户可用于新股申购。（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

<b>其他不允许的委托类别</b>	<p>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p> <p>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p> <p>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p> <p>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	--

## 6、融资融券合约展期

融资、融券交易合约期限自投资者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按投资者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日历天数计算。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投资者可随时还款还券。

### 投资者申请合约展期需满足以下要求：

投资者应在合约到期前向公司申请合约展期；

申请时点的维持担保比例不能低于一定比例（通过网厅自助展期不低于 160%，一般情况下临柜申请展期不低于 150%）；

每次展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无合同自动续签权限的，展期后的合约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到期日）。

### 公司限制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者通过网厅自助展期：

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60%；近 1 年内有强制平仓记录；洗钱高风险客户；信用级别为 C 或 D、公司融资融券客户黑名单；公司网厅展期受限客户等。

因以上原因网厅自助申请展期受限的客户，需提交书面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变更申请表》在分支机构临柜申请展期。

注：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调整合约展期要求。临柜申请请与分支机构联系。

## 7、担保证券权益处理

权益类型	处理方式
投票表决权	投资者应按照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投票申请和表达意见，并声明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投资者分类表决的结果和票数进行投票，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划入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公司在现金红利或利息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公司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股票或权证等记录在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	投资者需行使权利的，应当及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发出委托指令，公司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公司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公司委托相应更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要约收购	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可通过追加其他担保物，使其维持担保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核同意，将信用账户内涉及要约收购证券转到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 8、融券权益补偿方式

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融入证券发生相关权益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权益处理：

权益类型	处理方式
派发现金红利	融券投资者向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派发股票红利	将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计入融券投资者对公司的融券负债，并在除权除息日变更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相应证券的实际融券数量。
派发权证	投资者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配股	投资者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公司放弃该配股权益将通知投资者，则投资者无需补偿该权益。
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权证	投资者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公司放弃该优先认购权将通知投资者，则投资者无需补偿该权益。

## 9、信用账户被采取司法执行以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等情形的处理

对于涉及信用账户的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按照有权机关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根据协助司法执行的具体情形，可视情况要求投资者了结融资融券负债或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采取限制账户使用、终止合同或注销信用账户等不同措施。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遗赠等符合《融资融券合同书》终止的情形时，公司有权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财产分割等其他情形，投资者或相关权利人须提供符合法定条件、并经公司认可的相关法律文书，向公司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偿还因融资融券对公司所负债务。

## 10、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公告、公司交易系统公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张贴等。

公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的信息进行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2) 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范围；
- (3) 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及警戒线和平仓线；
- (4) 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
- (5) 信用账户单一或单类证券集中度；
- (6) 其他对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信息公告的生效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 11、公告与通知送达方式及确认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下述任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即视为通知送达。

通知送达方式	通知送达确认
公告方式	公告时间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电话方式	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短信方式	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电子邮件方式	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邮寄方式	以寄出后 3 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其他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另行约定或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 12、查询公开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方式

### 查询公开信息的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官方网站 (<https://stock.hnchasing.com>)、公司周边交易系统或者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告栏查询公开信息。

### 查询账户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等周边系统，凭密码验证后登陆系统自助查询账户情况，也可通过分支机构柜台在验证投资者身份后查询。查询的内容包括账户注册资料、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交易记录，如账户总资产、证券余额明细、融资负债、可用保证金

余额、应付息费等；

(2) 投资者可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

(3) 投资者可借助存管银行提供的查询手段，比对证券端融资融券信用资金账户和银行端资金管理账户的一致性，有效监控存放在公司信用交易资金的情况。

### 13、销户办理流程

投资者申请注销信用账户的，须同时注销信用资金账户及沪、深信用证券账户。本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融资融券合同终止及销户申请书》，符合销户条件且销户资料已通过审核的，由公司为消费者办理销户业务。

销户条件：

(1) 已了结全部的债权债务且无其他未了事项；

(2) 剩余担保物已全部转出信用账户；

(3) 融资融券合同已终止。

## 四、合同条款提醒

提醒内容	相关条款
提醒理解合同条款中对专业名词的详细释义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一章 释义
提醒理解合同条款中对投资者征信调查的约定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二章 声明保证与承诺: 第二条和第三条
提醒理解合同条款中对特定的信托关系的明确阐述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四章 保证金、标的证券及担保物管理: 第一节
提醒理解合同条款中对业务内容的充分约定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六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四至四十五三条
提醒关注合同中对融资融券涉及的权益处理的详尽说明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八章 权益处理: 第五十八至六十五条
提醒关注合同中对强制平仓、债务清偿有关事项的明示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九章 债务清偿和强制平仓: 第六十六至七十九条
提醒关注合同条款中对信息的通知与送达的明确约定	详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第十章 公告、通知与送达: 第八十条至八十五条

## 五、重要风险提示

### 1、盈亏放大的风险

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虽然有机会获取更多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因财务杠杆放大而导致损失扩大，甚至损失超过本金的风险。投资者融资买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价格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资利息；投资者融券卖出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的价格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券费用。

### 2、强制平仓风险

如果投资者不能按照约定期限清偿债务，或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或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将面临被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于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由投资者决定，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投资者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如平仓后投资者仍不能足额偿还对公司的负债，公司将有权向投资者追偿，直至投资者完全清偿对公司所负债务。

### 3、担保证券被重新估值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长期停牌等特殊情形或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公司有权按确定的公允价格计算担保证券市值。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其他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因估值原因造成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下降的，相应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出借账户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投资者将本人的信用账户被转借他人使用，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将被视为投资者自身的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可能导致的不必要的损失或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 5、资料外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相关资料被遗失或密码被泄露，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补充最新的资料或重置交易密码，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将被视为投资者自身的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投资者承担。

**提醒：**以上仅列举部分重要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全面了解业务风险并审慎决策。